

# 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分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4日，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根据《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面积约56亩，总投资100万元，其中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酸洗区、储酸罐区、锅炉供热车间、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和给排水等公辅工程。项目年产10000吨石英石（散装石英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6月1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以红环审[2023]1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年产10000吨石英石（散装石英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13000吨石英石	年产10000吨石英石	实际年产3000吨袋装石英石未生产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袋装石英石：进厂分装--冷酸浸泡--清洗 散装石英石：进厂卸料--装料--酸洗--水洗--卸料--成品	散装石英石：进厂卸料--装料--酸洗--水洗--卸料--成品	实际袋装石英石未生产，无相关生产工艺

5	污染防治措施	<p><b>废气：</b>进厂卸料、物料输送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酸性废气在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洗废水主要通过酸碱中和回用于水洗工段。</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污泥清掏外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气：</b>进厂卸料、物料输送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酸性废气在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洗废水主要通过酸碱中和回用于水洗工段。</p> <p><b>噪声：</b>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的降噪措施。</p> <p><b>固废：</b>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污泥清掏外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不变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装料、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以及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

项目卸料、装料、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喷淋塔废水、水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川东片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水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酸碱中和后，回用于水洗环节。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清掏外运；危险

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红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川东片区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清掏外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待完善建议和要求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 建设项目

1、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沟建设，污水收集、输送管沟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各类管沟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成品砂堆

场、酸洗区、储酸区、中和区、初期雨水池的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标识，实行分区放置、专人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建立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支撑材料。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平面管理，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环保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

##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原辅材料品种用量，产品产量。核实项目批建相符性，梳理项目变更内容，按照实际建设情况核实验收的项目组成、总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投资等内容，明确验收范围。

2、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项目危废处置支撑材料。

3、根据试生产工况及实际产量，核实污染物产生量在正常工况下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